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730.84万元，资产总额为3059.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730.84万元，资产总额为3059.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联检（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75 人。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